

感动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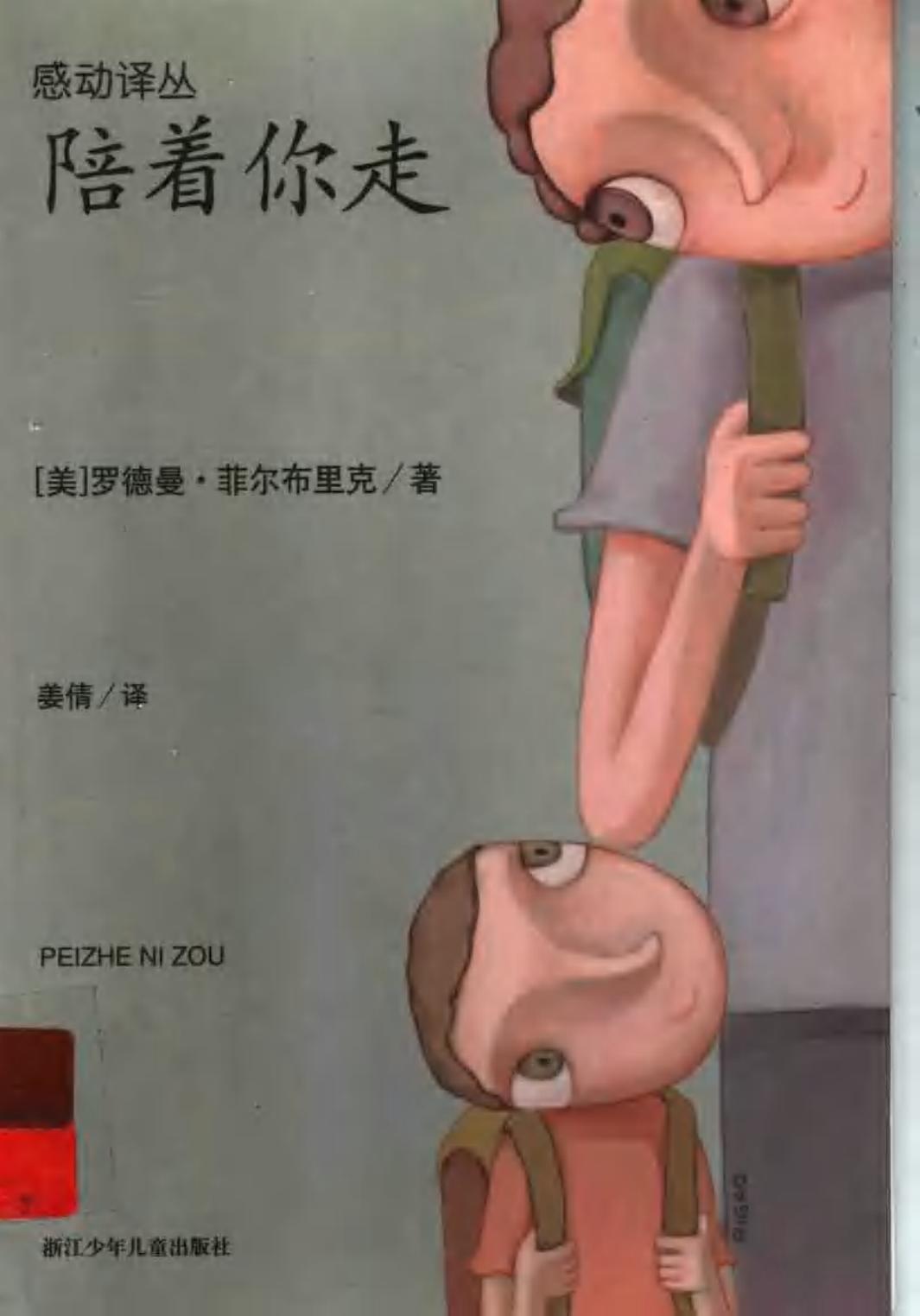
# 陪着你走

[美]罗德曼·菲尔布里克 / 著

姜倩 / 译

PEIZHE NI ZOU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感动译丛

# 陪着你走

[美]罗德曼·菲尔布里克 / 著

姜倩 / 译

PEIZHE NI ZOU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原书名：Freak the Mighty

作 者：Rodman Philbrick

Copyright © 1993 by Rodman Philbrick.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cholastic Inc.,

557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12, USA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版权，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独家所有。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版权合同登记号：图字：11-2003-79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陪着你走 / (美) 罗德曼·菲尔布里克著；姜倩译。 —  
杭州：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04. 6

(感动译丛)

ISBN 7-5342-3175-2

I. 陪… II. ①菲… ②姜… III. 儿童文学—中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7773 号

## 陪着你走

[美] 罗德曼·菲尔布里克 /著 姜倩 /译

选题策划 / 孙建江

责任编辑 / 吴 山

封面设计 / 唐 篓

装帧设计 / 王家训

插 图 / 王家训

责任校对 / 倪建中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网址：www.ses.zjcb.com

浙江台州印刷厂 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375 插页：4

字数：79600

印数：1—11200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42-3175-2/1 · 619**

**定价：11.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陪

着

你

走





---

peizhenizou



三

景

感  
动  
译  
丛

一 不可战胜的真理	1
二 来自地下	7
三 美国飞行器	14
四 美人格温吓坏了	20
五 翻版	27
六 与屎团的亲密接触	37
七 高蹈于世界之上	46
八 恐龙的大脑	55
九 生活是危险的	64
十 老鼠或是更可怕的东西	72
十一 不幸少女	84
十二 杀手凯恩！杀手凯恩！生了一个儿子没脑子	96
十三 美国炒杂碎	106
十四 我发誓，做不到就不得好死	118

十五 从烟囱里掉下来的	124
十六 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134
十七 以一切神圣事物的名义发誓	145
十八 永远不要相信跛子	156
十九 进入黑暗的地下	165
二十 无敌小怪物再次出击	173
二十一 穹障	182
二十二 记忆是大脑的一项发明	189
二十三 空白的书	196
二十四 炮蹶驴儿又回来了	203
二十五 洛雷塔的话	212
附录 小怪物的字典	217



## — 不可战胜的真理

我一直是個沒腦子的人，直到小怪物出現，讓我暫時借用他的大腦。這是事實，百分之百的事實——按小怪物的說法，是不可戰勝的真理。在很長一段時間里，都是小怪物說話說得多，而我是以拳打腳踢來代替說話的。在我倆成為屠戮毒龍、斬殺蠶人、高蹈于世界之上的無敵小怪物之前，情況就是如此。

有一陣子，我被叫做“尥蹶子兒”——那是在我上托兒所的時候，那年姥姥和老嚴剛剛取得我的抚养權——誰敢碰我，我就給他一腳。他們總想摟摟

我，抱抱我，好像这是我需要的一剂良药似的。

姥姥和老严——愿上帝保佑他们尖尖的小脑袋——是我妈的娘家人，她的双亲。他们俩认为，唉，最好把这个小把戏和其他同龄的小把戏放在一起，也许他的臭脾气就能改改了。

哦，没错！然而情况的发展是，我发明了各种各样的玩法，像拳打脚踢、踹膝盖、蹬脸、踢老师，还有踢托儿所其他的小把戏们，因为我知道他们的拥抱全都是装腔作势。哼，我很清楚。

就在虚情假意的拥抱充斥了我的生活的那年，我第一次见到了小怪物。他看起来和别人没有太大的差别，我们当时都还小，不是吗？不过，他每天并不和我们在游乐室里一起玩，只是偶尔露个面。在我的印象里，他的模样有点凶。不过，后来小怪物教导我，记忆是大脑的一大发明，只要努力，你可以记住任何事情，不管它是否真的发生过。

所以说，他上托儿所时也许并没有那么凶。不过我敢肯定，有一次他用拐杖打了一个孩子，把那小子揍得够呛。不知什么缘故，我——尥蹶驴儿





——从来也没有踢过小怪物。

也许是他的拐杖让我不敢去踢他，嘿，那对拐杖可真酷。我真想自己也有一副。有一天，小怪物来托儿所的时候，弯曲变形的双腿上绑着闪闪发光的腿枷，那是两根管状金属物，把他的腿从上到下裹得严严实实。唉呀，那玩意儿比拐杖还要酷呢。

“我是机器人。”小怪物叫道，一边费力地在操场上走来走去，一边发出奇里古怪的机器人的声音，“咝……咝……咝……”，好像他的两条腿里面装着马达，正发出“咝……咝……咝……”的声音。他脸上的神情好像告诉别人：别惹我，伙计，我的腿枷里可藏着激光炮呢，信不信我在你身上打一个洞。毫无疑问，小怪物那时就对机器人非常着迷，这个两英尺高的小家伙已经知道自己想做什么了。

后来，我有很长时间没有见过小怪物。有一天他没有来上托儿所，之后关于他的记忆是在三年级左右，我瞥见那个黄头发的孩子坐在轮椅上，阴沉着脸看着我。天哪，那双眼睛射出的目光简直能杀死人！我心想，嘿，是他，那个机器人小子。我吃惊

地打量着他，因为我已经不记得他了，托儿所在我的脑海中是一片空白的记忆，已经好久没人叫我“尥蹶驴儿”了。

他们现在管我叫“疯子麦克斯”，或者“极端因素”。差班的一个蠢货管我叫“特大号垫子”，我把他教训了一顿，他才不这么叫了。姥姥和老严总是叫我麦克斯威尔，这应该是我的真名，可有时候我最讨厌这个名字了。麦克斯威尔，恶心死了！

有天晚上，晚饭后老严在厨房里跟姥姥窃窃私语，问她有没有注意到麦克斯威尔长得越来越像那个人了。他谈论我爸爸时，总是说“那个人”，正是那个人娶了他死去的宝贝女儿，还生下了，啊哟哟，麦克斯威尔。老严从来不提我爸爸的名字，只是说那个人，好像他的名字提起来就让人害怕似的。

麦克斯威尔不仅仅是长相上像那个人。老严那晚在厨房里说，这孩子就像他，我们最好小心点儿，天晓得我们睡着的时候他会做出什么事来，就像他爸那样。姥姥立刻嘘了一声，对他说，别说了，小画片也长着大耳朵呢。听了这话，我连忙跑到镜



子前照了照，看看是不是因为我的一对大耳朵才让我长得像那个人。

真够傻的，是吧？

唉，我以前就是个傻瓜，就像我说的，我是个没脑子的人，直到小怪物搬到我们这条街上。那是在我升入八年级之前的那个夏天吧？那年夏天，我的个子蹿得很快。老严说，最好让这孩子打赤脚吧，他快把鞋子撑爆了。就在那个打赤脚的夏天——那年夏天我不知跌了多少跤，那个长着浅黄色头发、目光凌厉、奇里古怪的机器人小子搬进了街区里的一幢联式房屋，一同搬来的

还有他那褐色头发的漂亮妈妈，空中美人格温。

只有像我这样经常跌跤的傻子才会以为她真的叫那个名字，不是吗？

我说过我很傻。

你在专心听我讲吗？因为到目前为止，你还不明白我们为什么会成为无敌小怪物。我是有点儿自吹自擂，不过那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P

LOR HENDSON

## 二 来自地下

那年夏天，让我想想看，我还住在地下室里——我的私人地下空间，住在老严为我建的那个小房间里——其实就是用胶水把一些廉价的木板粘在一起。板条有些变形了，从地下室的水泥墙上鼓了起来，很正常的连锁反应。可是，我对这些粗制滥造的镶板，或是发出一股枯潮期河水臭味的地毯抱怨了吗？没有。因为我喜欢这儿，这个地方完完全全属于我，不用担心姥姥会突然把头探进门里问，麦克斯威尔亲爱的，你在干什么？

不是说 I 真做过什么。老严的头脑里老是有

这种想法，我正处于一个危险的年龄，他们需要时时刻刻盯牢我，好像我会制造炸弹，会放火，会用我心爱的弹弓把镇上的宠物赶尽杀绝似的——而事实上，我从来没玩过什么弹弓。老严像我这么大的时候，倒是有过一个。证据嘛，就在照相簿里。在那张模糊不清的照片上，可以看见一个缩小了几号的小老严冲着镜头龇牙咧嘴地笑，门牙都没长齐呢，手里用力扯着一把像是史前人用的弹弓，用来打乳齿象还差不多。“我只攻击适当的目标。”老严说，把照相簿“啪”地合上。讨论到此结束。他可能在想，哎呀，最好把证据藏起来，别让这个危险的男孩有任何想法。

我可没什么想法。我的大脑空空如也，行了吧？我只是一个躲在地下室里，对着漫画书和其他任何东西流口水的家伙。其实，不是真的流口水，不过你可以想像一下那种情景。

言归正传，那是七月的第一天，我已经在倒数七月四号这天的到来。我琢磨着在哪儿能弄到一个M80爆竹。据说它的爆炸威力有炸药的四分之





一那么强。引爆的时候，你的心脏会感到咯噔一下，好像停跳了那么一微妙的时间，嘭！老严害怕的可能就是这个，啊哟哟，装备了炸药的麦克斯威尔。

我在下面终于待得腻烦了，便在后院里闲荡。其实这所谓的后院，是用铁丝网围圈起来的家园乐园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老严那台粗笨的小割草机搁在棚子里，可泥地上用得着割草机吗？我正在院子里晃悠，突然看见了一辆搬家公司的货车，不是那种正规的、全国连锁的名牌搬家公司，仅仅是本地那种收费低廉的搬运公司。一群留着大胡子、穿着汗津津的背心的男人把家什拖进那幢联式房屋。那屋子自从去年圣诞节后就一直空着，因为原先住在那儿的一个吸毒的家伙进了监狱。

起初，我以为那个瘾君子又回来了，刑满释放什么的，于是把自个儿的东西再搬回来。随即，我瞧见了美人格温。其实，当时我并不知道她的名字，那是后来的事情了。我一开始只瞥见她的身影，在货车和大门之间来来回回，和那些大胡子说话。我想，嘿，我认识她。随即我又想，别傻了，蠢

货，你怎么可能认识这么漂亮的女人呢？

她看上去就像是某个电影明星。她只穿着一条破旧的牛仔裤，一件宽松的T恤衫，长长的头发束在脑后，而且满头大汗，可她还是像一个电影明星。仿佛她的身上有某种光芒，或是一盏藏在暗处的聚光灯老是跟着她转，让她的眼睛闪闪发光。

我心想，我们的旧街区要为之改观了。你也许会想，好了，这傻子才上完七年级，以为自己是谁啊？我的意思是，这个美人格温有一种明星气质，就算是一个傻得要命的傻瓜也看得出来。我觉得她很眼熟，肯定是在很久以前托儿所的那段黑暗日子里，她送小怪物的时候见过她，因为紧接着我便注意到那个跛脚的、黄头发的小矮子在人行道上趾高气扬地走来走去，向那些大胡子发号施令：

“喂，说你呢，猪头！就是你，满脸毛茸茸的家伙，小心那个箱子。箱子里有台电脑，你懂什么是电脑吗？”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我刚沿着马路悄悄溜达过去，想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就瞅见

